

中国石油流通协会

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关于同意 成立石油交易市场专业委员会的批复

石油交易市场专业委员会筹备组：

根据石油交易市场专业委员会发起人提交的《中国石油流通协会石油交易市场专业委员会筹备方案》（见附件），经中国石油流通协会第一届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，同意成立石油交易市场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业委员会”）。

专业委员会成立后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依照中国石油流通协会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为石油交易市场的规范化建设，提升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做出积极贡献。

专业委员会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我协会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此复。



中国石油流通协会

2014 年 9 月 4 日